**平乡县田付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过错及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过失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指对执法人员造成的执法过错进行调查、确定责任、决定处分的活动。

第三条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过错责任。

第四条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五条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巡查管辖地段违法建设建成的（含披棚、活动板房、砖混房屋等类型）

（二）错误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三）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适用程序不当的；

（四）超越管辖、审批和处罚权限的；

（五）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行政执法过错，主动、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管理相对人的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执法错误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所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四）执行上级或本级行政机关错误决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责任的；

（六）其他不予追究的情形。

第七条行政过错责任的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二）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三）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相应鉴定人或堪验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有关领导错误批示造成过错的，由批示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做出错误决定或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一）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二）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四）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发生执法过错的；

（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一）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二）情节轻微，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进行内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进行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讨；

（四）责令承担赔偿费用；

（五）扣发年底奖金；

（六）调离执法岗位；

上列处理决定可以合并适用，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分管领导或者上级领导责令改正或内部通报批评。

（一）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适用程序不当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错误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分管领导或者上级领导进行内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责令书面检讨。

（一）巡查管辖地段违法建设建成的（含披棚、活动板房、砖混房屋等类型）；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三）超越管辖、审批和处罚权限的；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过错造成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实施赔偿后，应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偿部分或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以下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立案意见：

（一）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批办的；

（二）有关部门转办的；

（三）群众举报、控告或来信来访的；

（四）执法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五）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行为。

经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小组批准立案，由督查纪律办公室负责调查取证，由法制办公室审核并提出纠正意见或追究处理意见后再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查处执法过错责任，应自立案或决定调查之日起60天内处理完毕。重大复杂的案件，可延长30天。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对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信访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